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拟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份总数由610,833,600股增加至684,394,502股,根据工商登记变更的有关规定,将向烟台市人民政府审批服务局申请将注册资本由610,833,600元变更为人民币684,394,502元。

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办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股份总数由610,833,600股增加至684,394,502股,根据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出以下修改:

(1)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83.36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439.4502万元”;

(2)原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61,083.36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8,439.450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建议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相关事宜进展情况办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3.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可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404,592,530.92元。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积极回馈投资者,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684,394,5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0,636,701.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聘任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周国永先生、马千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第十届二次董事会通过的《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工作方案》,上述人员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的原则实行职业经理人管理。
针对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

5.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烟台开发区发展总体规划,按照政府部门用地规划部署,公司拟实施搬迁工作,搬迁区域包括黑龙江路厂区(F-1-0.1-2小区)及峨眉山路厂区(J-1-1小区),总占地面积约为253.78万平方米,上述土地、厂房及设备的账面原值约为32.6亿元,账面净值约为6.1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涉及的产品包括橡胶、芳纶、芳纶纶纸。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地块将由政府相关部门“收储,所涉土地上的橡胶、芳纶产能将逐步关停,有利用价值的设备将通过搬迁应用于新园区工程项目。公司搬迁工作将与新项目建设相结合,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规划产能,保证公司生产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市场需求的保障。

为确保搬迁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搬迁补偿工作效率,建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失的前提下,采取合理方式开展搬迁补偿工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依据评估报告审议批准搬迁补偿有关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实施后续搬迁工作等事项,并在董事会履行决策程序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6.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21年1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周国永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光明搅拌“技术员,本公司技术科科长,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6年起任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起任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星华毓纶有限公司董事长、宁夏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周国永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通过烟台裕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马千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烟台星华毓纶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06年12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年7月起任烟台泰和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马千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通过烟台裕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2月1日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截止2021年1月2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6.现场会议见证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549,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4,52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459,77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0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截止2021年1月14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5,313.47	3,277.66(已结清)
2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系统建设项目	45,970.00	21,977.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9,838.96	51,874.77(已)
	合计	101,123.43	79,129.83

注1: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随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35.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91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2亿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董事长负责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及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执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35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属于工业电气分销行业,行业特点是固定资产少,需要的流动资金多。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采用买断式购入,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信用期不超过1个月;公司销售给客户一般需要1-2个月的回款期,加上为满足客户的及时需求和快速反映,公司适当加大了产品库存,而且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现金为主,而收取的销售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票据贴现较多。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1年2月1日9:15—15:0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会议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截止2021年1月26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授权委托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6.现场会议见证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6,549,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1,224,297.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764,527.7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459,77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21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22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03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截止2021年1月14日累计投入金额(元)
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系统建设项目	5,313.47	3,277.66(已结清)
2	电子商务平台运营系统建设项目	45,970.00	21,977.40
3	补充流动资金	49,838.96	51,874.77(已)
	合计	101,123.43	79,129.83

注1: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随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035.8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月14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91亿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42亿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董事长负责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及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执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35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属于工业电气分销行业,行业特点是固定资产少,需要的流动资金多。公司从供应商采购产品采用买断式购入,供应商给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但信用期不超过1个月;公司销售给客户一般需要1-2个月的回款期,加上为满足客户的及时需求和快速反映,公司适当加大了产品库存,而且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现金为主,而收取的销售款中,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票据贴现较多。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非常必要。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6日起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1.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6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态相同意见。
5.如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交易程序如有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请按菜单提示操作;如无专门的“网络投票”菜单,则操作程序如下:
(1)在“投票申报”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00	利润分配预案	3.00
4.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搬迁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与“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